

武汉纺织大学外经贸学院

武汉纺织大学外经贸学院 2022-2023 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2022-2023 学年，武汉纺织大学外经贸学院严格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要求，根据教育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高校信息公开做好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教办厅函〔2018〕80号）和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精神，认真按照文件精神抓好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本报告内容包括：概述、主动公开信息的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评议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信息公开工作的新做法新举措、主要经验、问题和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七部分。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间为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如果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武汉纺织大学外经贸学院学校办公室（电话：027-59817003，电子邮箱 wjmxxbgs@163.com）。

一、概述

2022-2023 学年，武汉纺织大学外经贸学院坚持以习近平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信息公开作为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的重要抓手，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和教育部、省教育厅推进教育公开的总体安排，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压实主体责任，创新公开方式，加强二级单位联动，强化信息发布、政策解读、舆情回应和平台建设，不断提高公开实效。学校积极研究上级工作部署、制定工作方案，将信息公开作为依法治校、民主治校的重要抓手，监督推进各二级单位信息公开工作，使“阳光治校”体现在学校运行发展的全过程，推动学校“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

(一) 完善组织领导，全面加强信息公开工作

学校根据工作分工调整，更新了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坚持全面布局与重点监督相结合，落实学校各单位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完善各单位主动公开机制，重点监督财务、招生等关键领域信息公开制度建设，促进各单位提升信息公开意识，及时向社会公开办学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塑造学校良好社会形象。

(二) 完善工作平台，推进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工作

学校充分发挥信息公开网的作用，对10大类50项信息公开清单内容进行了科学分类管理，涵盖教学、人事、招生、财务、学工等各个办学领域信息。在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学校办公室积极制定工作方案，部署各职能部门及时更新公开信息，并多次对有关信息进行研究、补充、完善，逐一对照要求予以落实。同时，为推动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深入开展，回应社会关切，有效保障师生知情权，增强学校公信力，学校着力推进招生、

财务等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对学生关切的问题及时回应。此外，网站还公开了校领导重要活动、重要会议等师生关注的重要事项内容，使信息公开的内容更加完整、丰富。

二、主动公开信息的情况

(一)主动公开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1. 网络公开：通过学校官网、信息公开网、OA 办公系统、微信公众号等向校内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公开信息，是我校信息公开最主要的途径。

2. 通过学校 OA 办公系统发布文件，或以会议纪要、事项通知、各类简报等形式向全校或校内一定范围内公开信息。

3. 通过传统媒介平台公开信息：宣传橱窗、电子显示屏、校园广播台、纸质宣传材料等形式公布信息。

4. 其他形式：通过专题会、座谈会、研讨会等会议形式实施公开。

(二)主动公开信息的数量

2022-2023 学年，学校全面发布学校党的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对外交流、师生典型等方面的信息。学校全面发布学校党的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对外交流、师生典型等方面的信息。学校官网发布学校要闻 100 余篇，综合新闻 160 余篇，通知公告 20 余篇，媒体聚焦 160 余篇；校园文化宣传视频 10 余条；校园风光照片 30 余张。微信公众号发布推文 230 余篇，微信视频号发布短视频 30 余条。

(三)主动公开信息的内容

1. 基本信息

详细公开了办学规模、校级领导班子简介及分工、学校机构设置、学科情况、专业情况、各类在校生情况、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办学基本情况。公布了学校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学术委员会章程及相关制度，教代会相关制度，学校年度工作计划及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2. 招生考试信息

学校 2023 年普通本专科招生工作积极落实教育部有关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全面、及时、准确、规范地公开招生信息，信息公开范围进一步扩大，公开程序和内容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时效进一步提高。我校现有本科专业 27 个、专科专业 12 个，涵盖工科、文科、经管、艺术 4 大学科门类。2023 年我校招生录取本科 3343 人，专科 2248 人，总计录取新生 5591 人。

为方便社会各界、考生及家长及时了解我校的招生情况，我校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对招生信息进行了公开。

(1) 制作了招生海报、招生指南、折页等宣传品通过招生咨询会、 邮寄、校内咨询接待等方式向考生递送。

(2) 委托《湖北招生考试》杂志刊登了我校招生相关的文字和图片信息。在阳光高考网招生官方平台、中国教育在线等网站发布招生相关的文字和图片信息。

(3) 通过学校招生信息网和信息公开网发布招生章程、招生计划、专业介绍、当年及历年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各专业学费标准、各省各批次、科类录取的人数及最高分、最低分、招生咨询电话和咨询，以及考生申诉渠道。

(4) 通过招生官方微信公众号“武汉纺织大学招办”公布

招生信息，公布信息的形式主要是推送微信文字、图片、视频并提供录取信息查询。

3. 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

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湖北省物价局省教育厅关于高校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制度的通知》（鄂价费〔2016〕63号）文件要求，学校在财务处网站和学校信息公开网公开了财务管理的相关制度和《武汉纺织大学外经贸学院2023年度收费目录清单》，包括教育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投诉方式。在新生收费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报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费。同时，公布了物价咨询与监督举报电话，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检查。

在资产信息公开方面，学校对照事项清单，主动公开了资产管理相关制度；有关学校受捐赠资产管理情况。

4. 人事师资信息

学校通过学校官网和信息公开网公开了校内中层干部任免信息，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教职工争议解决办法等。

5. 教学质量信息

按照教育部要求，学校编写了《武汉纺织大学外经贸学院2021年-2022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并在学校网站公布，接受社会监督。目前正在编写《武汉纺织大学外经贸学院2022年-2023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将于2023年12月公布在学校网站和信息公开网。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向社会公布了与本科教学相关的指标数据，例如教师的数量及结构、学生数、生师比、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生均图书、生均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等。此外，

学校每个学期均会组织期初、期中常规教学检查，并以教学简报的形式及时把收集和了解到的教学过程中的意见和建议，告知相关的职能部门和院系，以便分析和解决问题。

6. 学生管理服务信息

学校高度重视学生管理服务，各项管理制度完备，通过信息公开网公开了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学籍管理办法，学生奖励处罚办法，学生申诉办法等。

7. 学风建设信息

学校成立了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校办公室，并通过学校官网和信息公开网公开。有关学术规范制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通过信息公开网公开。

8. 学位、学科信息

通过信息公开网公开了《武汉纺织大学外经贸学院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评定与授予实施细则（暂行）》、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武汉纺织大学外经贸学院 2022 年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等相关信息。

9. 交流合作信息

通过信息公开网公开《武汉纺织大学外经贸学院学生国（境）外交流学习、联合培养管理办法》等相关信息。

10. 其他

通过信息公开网公开疫情防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预警信息和处置情况。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2022-2023 学年，学校没有收到要求信息公开或不予公开的申请。未发生学校信息公开收费和费用减免情况。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为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我校组织相关教职工对信息公开载体完善情况、信息公开及时性、信息公开内容及格式规范情况等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对 2022-2023 学年信息公开情况进行集中评议，学校办公室根据相关意见和建议查找问题，及时整改和完善我校信息公开工作。总体评议结果显示，本学年信息公开情况良好。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本学年，学校没有因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六、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学校将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推进依法治校和民主管理的重要内容，不断研究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水平的新思路、新机制、新做法，得到了学校各二级单位的积极响应。我校信息公开工作的体系已基本建立，逐渐形成了与社会、师生有效沟通、交流的通畅渠道。但与国家政策、上级领导的要求和民众期待相比，学校的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和有待改进之处。在今后的工作中，将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改进：

（一）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于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做出的重要指示，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和部署，切实做好学校信息公开工作。

（二）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进一步推进好二级单位信息公

开工作，把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一项日常工作，进行常态化管理，提高全校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加快完善信息公开监督工作机制，抓好监督责任，促进学校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加强。

（三）扩大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在坚决执行《清单》要求项目之外，督促学校各二级单位变被动为主动，扩大信息公开范围，在重点领域深化信息公开内容。

（四）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和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提升信息公开服务水平，畅通信息反馈途径。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武汉纺织大学外经贸学院

2023年11月20日

